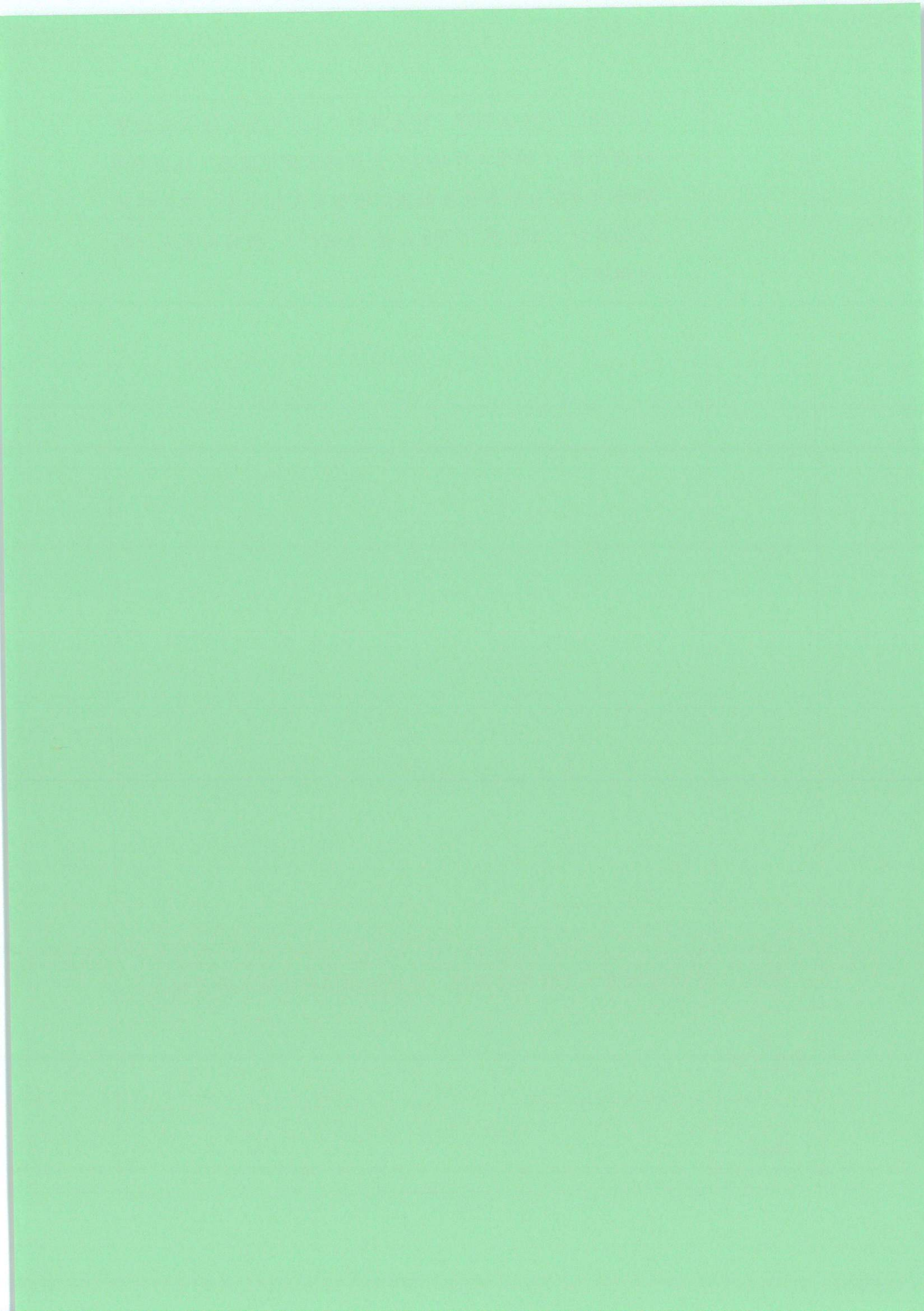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衛生、財稅	編號	甲 17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核增經費)」等 4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5,467 萬 8,271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衛生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 (一)有關「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案，依據勞動部 114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3522 號函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441 萬 9,000 元整，無須縣配合款，並已編列於「衛生業務－長期照護－長期照顧－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合先說明。 (二)惟因服務使用人數逐年增加，原核定經費已不足支應實際執行所需，爰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 8 月 7 日發管字第 1150026606 號函，核增經費 362 萬 8,500 元整，無須縣配合款，為維護民眾權益，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151761759 號函辦理「115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93 萬 8,271 元整(無須編列縣配合款)，已編列 14 萬元，尚須編列 79 萬 8,271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 7 月 21 日國健企字第 1151460858 號函補助「116 年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3,558 萬 8,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 7 月 17 日國健社字第		

	1150261078 號函辦理。核定補助「116 年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工作項目：長者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及推動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466 萬 3,500 元整(經常門)，擬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衛生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衛生業務	勞動力發展署	1. 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9 月 2 日勞發字第 114 0513522 號函	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許馨云照管督導/3620600 轉 403)	18,047,500	0	18,047,500	14,419,000	0	14,419,000	3,628,500	0	3,628,500
			2. 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 8 月 7 日發管字第 1150026 606 號函										
二	衛生財稅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1517 61759 號函	「115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	938,271	0	938,271	140,000	0	140,000	798,271	0	798,27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育愷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changkevin43@w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00000J_1144002917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2917_doc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經費一案，惠請貴局(處、中心、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請於獲配額度內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計畫)係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三、檢附「115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如附件1)，本案115年度補助辦理短照

嘉義縣衛生局 收文:114/09/03



Z03114003096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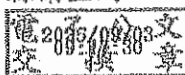
服務計畫經費，請於115年依旨揭計畫時程及獲配額度掣據，併送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期經費請款及各期核銷作業。

四、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如經審議後有所刪減或凍結，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經費，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另115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依規定可動支經費不得逾本(114)年度執行數。屆時，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將依本(114)年度實際執行數據予以撥補，請預為因應與調控。

五、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3.0」政策，聘僱移工家庭應先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再使用短照服務，請貴局(處、中心、所)配合辦理，另鑑於短照服務申請服務民眾踴躍，為強化短照服務辦理，貴局(處、中心、所)可視轄內需求，先調度自有財源墊支，俾利滿足民眾多元照顧需求。

正本：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L7200052@w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50026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15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7月30日嘉衛長照字第1150027538號函。
- 二、貴局所送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同意結報新臺幣(下同)720萬9,500元整。
-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362萬8,500元整，同意補助，請貴局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電 2025/08/07 文
交 11:08 章

嘉義縣衛生局 收文:115/08/07



Z031150029402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L7200052@w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5002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15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1期經費結報及第2期經費請款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4月22日嘉衛長照字第1150013773號函。
- 二、貴局所送旨揭計畫第1期經費支出明細表新臺幣(以下同)720萬9,500元整，已辦理結報；另所請第2期所需經費720萬9,500元整，將於近日撥入貴局指定專戶。
- 三、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



嘉義縣衛生局

收文:115/05/08



Z031150016346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亞蓓

聯絡電話：02-8590769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yac@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51761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經費核定表、附件2-綜合審查意見表、附件3-修正對照表

(A210000001_1151761759_doc2_8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51761759_doc2_8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51761759_doc2_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5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
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5萬271元
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5月11日府授衛心字第1150122153號函。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核定補助事項如下：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核定經費為93萬8,271元整，申請補助金額逾額度，則由貴府籌措經費支應或由機構自籌。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核定經費為1萬2,000元整。

(三)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自動撒水設備、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火警警報設備之核定金額得相互勻支。

嘉義縣政府



1150185045

三、另檢附審查意見如附件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將辦理情形依所附修正對照表（附件3）填列，併入期中報告函送本部。

四、本案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金額50%，請於1個月內（115年8月7日前）檢送第一期款領款收據、核定經費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金額50%，請於115年9月15日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款收據、期中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及核定經費表影本。

五、請貴府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明細表正本、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三份、核定函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惟特殊情況不在此限，但需敘明理由於115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經本部認可後，方得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六、請轉知所轄受補助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實報實銷；超出額度之經費，由機構自籌。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三）旨揭計畫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貴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部得撤銷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

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七、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八、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衛生局



115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

申請單位：嘉義縣政府

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補助經費：新臺幣950,271元，執行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說明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964,525	938,271	
1.自動撒水設備	842,515	816,261	自動撒水設備及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加總上限每家機構為3萬5,000元/床，超過49床者，以49床計之，並以至114年12月31日之開放數計算。
2.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			
3.119火災通報裝置	122,010	122,010	119火災通報裝置與火警警報設備加總須於13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並請於核定機構經費時留意114年度該項目已核銷金額，避免2項目核銷金額合計超過13萬元。
4.火警警報設備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	18,000	12,000	該籍2家精神復健機構可申請每月2,000元行政費，2,000元/月*6個月=核定金額1萬2,000元
總計	982,525	950,271	

備註：

1.機構原核定補助項目之變更，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辦理。

2.自動撒水設備、隔間與樓地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火警警報設備等4項目間之流用，由地方政府首長核定辦理，惟各項目每家機構補助額度仍需依照115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補助標準上限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渝茹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49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aa619@h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15146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重點工作項目聯絡方式1份 (A210400001_1151460858_doc2_1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6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本署
「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全年度經費額度通知，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6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費額度，說明如
下：

(一)辦理推動116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共6項重點工作項
目)總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558萬8,000元，說明
如下：

1、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工作項目1)經費額度為1,106萬
9,000元。

2、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共4項重點工作項目，包括：營造
健康生活環境、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癌症篩檢
及婦幼健康促進)：

(1)衛生保健工作共4項重點工作項目(重點工作項目2~
重點工作項目5)經費額度為591萬2,000元。

嘉義縣衛生局

收文:115/07/22



Z031150027052 有附件

- (2)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經費額度為320萬6,000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生活環境」(重點工作項目2)。
- (3) 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經費額度為240萬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生活環境」(重點工作項目2)。
-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計畫經費額度為130萬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重點工作項目3)。
- (5) 三高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經費額度為410萬9,000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重點工作項目3)。
- (6) 癌症防治篩檢推動計畫包含癌症防治(含原住民族)人力費及原住民族癌症篩檢業務費，經費額度為501萬4,000元，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癌症篩檢」(重點工作項目4)。其中癌症防治(含原住民族)人力費455萬元，請用於編列相關人力之補助，不得流用。原住民族癌症篩檢業務費46萬4,000元，請運用於原住民癌症篩檢服務推動、個案通知與追蹤、健康促進及推廣、交通接駁與偏遠地區篩檢服務及辦理會議等相關行政所需費用，以提升原住民族癌症篩檢可近性及參與率。
- (7)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經費額度為92萬6,000元，目標收案數100人。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婦幼健康促進」(重點工作項

目5)，補助經費額度係參考本署核定之目標收案數及貴局所提報之預算數，除個案照護服務費及服務品質提升費外，如其餘預算超過輔導行政費上限，則予以調整。本項計畫經費請專款專用，如有餘數請繳回本署。

3、HPV疫苗接種服務(重點工作項目6)補助經費額度為165萬2,000元。

二、「116年HPV疫苗接種服務」之補助金額係依各縣市預計可接種人數、每次接種所需相關工作編列，計算補助經費額度。另有關116年HPV疫苗分攤款及每劑疫苗單價，本署業於115年5月13日國健癌字第1150360008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諒達)。

三、依「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需大於50%時，請貴局於函文敘明理由，並經本署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116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尚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重點工作項目補助計畫承辦人，聯絡方式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電 2018/07/21 文
交 換 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又慈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86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yoyochen@h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50261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地方政府之營養師建議補助人數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置數量1份
(A210400001_1150261078_doc2_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6年度「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貴局之年度經費額度通知，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116年度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來源為長照發展基金，補助貴局年度經費為新臺幣1,466萬3,500元整，請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以下工作項目：

(一)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 1、管理及優化轄下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審查、輔導及管理轄下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並輔導方案研發單位，參考據點服務不同健康狀況長者之執行經驗優化既有方案。
- 2、方案研發：地方政府得依照在地民眾需要，研發多面向及地方特色之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
- 3、長者健康促進站及推廣活躍老化競賽：為推動長者健康管理計畫，於各縣市設置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及規劃更多樣性之課程，提供長者更周全及持續

嘉義縣衛生局

收文:115/07/20



Z031150026704 有附件

性的健康服務；為增進長者社會參與，115年連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健康文化站等社區單位，推廣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期取得社區擾動成效，進而達到在地老化、活躍老化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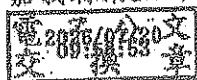
(二)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計畫：為提升社區營養服務量能及推廣營養衛生教育，維運及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增聘營養師並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建議的營養師補助人數及社區推廣中心設置數量如附件，另各項工作目標值(如服務長者人數等)將後續公布於作業須知中。

(三)推動預防失智及失智友善：以鄉鎮市區為規模，推動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計畫。

二、前述經費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納入地方預算及決算辦理；旨揭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尚待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



116 年整合性長者健康促進計畫

各地方政府之營養師建議補助人數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建議設置數量

項次	縣市別	116 年社區營養師總數(名)	116 年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或分中心建議增加設置數量
1	新北市	24	0
2	臺北市	27	0
3	桃園市	21	3
4	臺中市	18	0
5	臺南市	20	0~1
6	高雄市	30	1~3
7	新竹縣	5	0
8	彰化縣	12	0
9	雲林縣	15	0
10	屏東縣	10	0
11	基隆市	6	0
12	宜蘭縣	8	0
13	新竹市	8	0
14	苗栗縣	8	0
15	嘉義市	5	0
16	嘉義縣	6	0
17	南投縣	10	1
18	花蓮縣	6	0
19	臺東縣	4	0
20	澎湖縣	8	0
21	金門縣	3	1
22	連江縣	2	0
總計		256	6~9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5111114509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承辦 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 金額	561,504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長照管理：辦理照管中心、長期機構暨人員設置與管理(長照住宿機構設置管理、長照人員登錄及認證資訊系統管理)及其他長照管理相關業務等；長期照顧：辦理長照3.0計畫、在地長期照護、失智照護服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及其他長期照顧相關業務等。 2.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8.11衛部顧字第1141962288號函編列補助款523,663千元(各含進位數350元、650元)、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9.2勞發管字第1140513522號函編列14,419千元。					
	二、預期成果： 健全長照服務網絡，建構長照友善照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61,504,000	縣款23,422,000元，收支併列538,082,000元
01長照管理					69,206,000	縣款7,369,000元，收支併列61,837,000元
1000 人事費					61,905,000	縣款6,422,000元，收支併列55,483,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44,037,684	44,037,684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薪資(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42,465,684元、縣配合款1,572,000元)
1030 獎金		年	1	5,504,727	5,504,727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928,000	928,000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休假補助(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2081 運費	年	1	11,000	11,000	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辦理計畫所需旅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年	1	100,000	102,400 100,000	長照相關物品運送費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02長期照顧	年	1	2,400	2,400	辦理各項長照相關業務資料、物品寄送費	
	1000 人事費				492,298,000	縣款16,053,000元，收支併列476,245,000元	
	1040 加班費				150,000	縣款150,000元	
	2000 業務費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長照業務活動超時加班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76,000	縣款3,403,000元，收支併列11,373,000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350,000	350,000	長照相關資訊系統維護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年	1	50,000	230,000 50,000	辦理長照業務相關活動租用遊覽車、場地、道具、影印機等租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2027 保險費	年	1	180,000	180,000	辦理長照各業務宣導講習會場地、音響及各式用品等租賃費用	
		年	1	100,000	220,000 100,000	辦理長照相關活動保險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長照各項業務講習、宣導、評核等活動保險及健保補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329,000	45,329,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等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式致社區服務據點費用(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44,007,000元、縣配合款1,322,000元)
	年	1	89,778,000	89,778,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等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費用(長照十年3.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中央補助款87,668,000元、縣配合款2,110,000元)
	年	1	228,224,000	228,224,000	補助民眾使用長照A、C、G碼服務費用(長照十年3.0計畫:長照服務給支付:中央補助款221,377,000元(含進位數650元)、縣配合款6,847,000元)
	年	1	80,270,000	80,270,000	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所需補助經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年	1	1,435,000	1,435,000	管路安心計畫-補助民眾使用緊急服務、電話諮詢、移除服務及個案管理家訪及電訪服務費用
	年	1	14,419,000	14,419,000	補助民眾使用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費用(中央補助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289,500	289,500	各衛生所、電視、冰箱、飲水機、影印機、碎紙機、帆布停車棚等(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企劃科)
	年	1	250,000	250,000	汰換會議室用投影機、新購簡報顯示器及摺紙機(行政科)
	年	1	140,000	140,000	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相關設施及設備(一般性補助款-精復公安)(心防科)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行動醫療3.0服務子抹車BQZ-6170車用電池及駐車冷氣更換費用(健促科)
	年	1	1,600,000	1,600,000	辦理婦女保健車電池系統設備維護更換(30kw轉換器、電池50度)及相關經費等(健促科)
	年	1	40,000	40,000	超低溫冷凍冰箱溫度記錄器(食品)(檢驗科)
	年	1	176,000	176,000	辦理食品藥政衛生安全工作作業購置1部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因設備老舊已達使用年限，為利業務順利進行需汰舊換新)(食藥科)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需求，汰換碎紙機(醫政科)
	年	1	145,000	145,000	辦理長照相關宣導電視牆1台(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自動釘書機1台(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年	1	22,000	22,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吸塵器1台(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年	1	265,000	265,000	疫苗冷運冷藏等防疫設備汰舊換新(自動發電機、冷藏櫃、冷凍櫃、簡部發報機、冷氣機等設備)(縣配合款-傳染病防治計畫65,000元)(縣款200,000元)(疾管科)
	台	1	80,000	80,000	辦理3+1行動醫療服務身高體重計設備費用(健促科)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